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4	2,879,894	2,309,919
銷售成本		<u>(2,627,582)</u>	<u>(1,970,951)</u>
毛利		252,312	338,968
其他收入		17,051	25,064
其他虧損淨額	5(b)	(3,419)	(13,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24)	(30,60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81,120)</u>	<u>(183,004)</u>
經營溢利		63,000	137,211
融資成本	5(a)	<u>(134,062)</u>	<u>(106,9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1,062)	30,304
所得稅	6	<u>(6,749)</u>	<u>(19,999)</u>
本期(虧損)/溢利		<u><u>(77,811)</u></u>	<u><u>10,305</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67,544)	26,450
非控股權益		<u>(10,267)</u>	<u>(16,145)</u>
本期(虧損)/溢利		<u><u>(77,811)</u></u>	<u><u>10,305</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7	<u><u>(8.0)</u></u>	<u><u>3.4</u></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期(虧損)/溢利	(77,811)	10,30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7,595)</u>	<u>11,81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85,406)</u>	<u>22,116</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73,682)	35,884
非控股權益	<u>(11,724)</u>	<u>(13,76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85,406)</u>	<u>22,11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4,936	2,111,998
在建工程		681,584	526,191
無形資產		773,773	730,398
商譽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206,215	209,6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31	21,531
其他金融資產	2(b)	13,625	10,504
非流動預付賬款		175,072	185,980
遞延稅項資產		195,607	187,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96	33,361
		<u>4,171,741</u>	<u>4,024,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2,822	1,375,0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 預付賬款	9	1,653,137	1,204,982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5,423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12,280	6,601
已抵押存款		1,335,515	8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17	455,427
		<u>4,550,094</u>	<u>3,922,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81,107	3,380,9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562,759	1,499,349
合約負債	2(c)	37,586	—
股東貸款		—	13,800
應付本期稅項		965	7,227
		5,982,417	4,901,362
流動負債淨值		(1,432,323)	(978,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9,418	3,045,3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5,930	1,512,425
其他應付賬款	10	144,064	144,860
遞延稅項負債		6,332	4,658
		1,356,326	1,661,943
資產淨值		1,383,092	1,383,3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50	154,050
儲備		1,062,535	1,069,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35,385	1,223,931
非控股權益		147,707	159,431
合計權益		1,383,092	1,383,362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權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32,0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1,000,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5,587,000,000元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0,000,000元。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76,000,000元）、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涉及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合約負債的呈列。其他發展並未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討論。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況(續)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10,504	3,121		13,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24,224	3,121		4,027,345
流動資產總值	3,922,443	—		3,922,443
合約負債	—	—	(32,669)	(32,6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賬款	(1,499,349)	—	32,669	(1,466,680)
流動負債總額	(4,901,362)	—		(4,901,362)
流動負債淨值	(978,919)	—		(978,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5,305	3,121		3,048,426
遞延稅項負債	(4,658)	(780)		(5,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1,943)	(780)		(1,662,723)
資產淨值	1,383,362	2,341		1,385,703
儲備	(1,069,881)	(2,341)		(1,072,2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1,223,931)	(2,341)		(1,226,272)
非控股權益	(159,431)	—		(159,431)
合計權益	(1,383,362)	(2,341)		(1,385,703)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報告。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有關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3,121
有關稅項	<u>(78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淨增加	<u><u>2,341</u></u>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下表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427	—	—	455,427
已抵押存款	874,958	—	—	874,958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204,982	—	—	1,204,982
	2,535,367	—	—	2,535,367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	10,504	(10,50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	—	10,504	3,121	13,625

附註：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體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已對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該代價的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項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予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已收客戶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32,669,000元，主要有關銷售貨品，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而現時計入合約負債。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一致的方式，識別四個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 — 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 — 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20,050	74,618	—	9,722	2,055,817	1,364,914	809,220	867,338	2,885,087	2,316,592
分部之間收入	163,967	209,884	31,685	10,513	39,717	47,646	—	—	235,369	268,043
銷售稅及徵費	(27)	(40)	—	—	(1,994)	(960)	(3,172)	(5,673)	(5,193)	(6,673)
呈報分部收入	<u>183,990</u>	<u>284,462</u>	<u>31,685</u>	<u>20,235</u>	<u>2,093,540</u>	<u>1,411,660</u>	<u>806,048</u>	<u>861,665</u>	<u>3,115,263</u>	<u>2,577,962</u>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3,096)</u>	<u>(17,271)</u>	<u>(22,631)</u>	<u>(46,495)</u>	<u>(3,784)</u>	<u>66,972</u>	<u>137,873</u>	<u>165,893</u>	<u>98,362</u>	<u>169,099</u>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0)	(4)	—	—	—	—	(2,583)	2,455	(4,083)	2,451
— 採購按金	—	—	—	—	—	7,050	—	—	—	7,05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2,258,017</u>	<u>2,206,812</u>	<u>850,962</u>	<u>860,756</u>	<u>2,401,053</u>	<u>1,862,503</u>	<u>3,141,111</u>	<u>2,457,580</u>	<u>8,651,143</u>	<u>7,387,651</u>
呈報分部負債	<u>1,701,155</u>	<u>1,622,392</u>	<u>1,422,302</u>	<u>1,384,266</u>	<u>1,671,709</u>	<u>1,114,977</u>	<u>1,855,172</u>	<u>1,261,195</u>	<u>6,650,338</u>	<u>5,382,830</u>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3,115,263	2,577,962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u>(235,369)</u>	<u>(268,043)</u>
綜合收入	<u>2,879,894</u>	<u>2,309,919</u>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98,362	169,099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u>(5,963)</u>	<u>3,600</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92,399	172,699
其他虧損淨額	<u>(3,419)</u>	<u>(13,208)</u>
融資成本	<u>(134,062)</u>	<u>(106,907)</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25,980)</u>	<u>(22,280)</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71,062)</u>	<u>30,304</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1,551,786	1,260,318
— 其他金屬	1,298,163	961,510
— 其他	35,138	94,764
減：銷售稅及徵費	<u>(5,193)</u>	<u>(6,673)</u>
	<u>2,879,894</u>	<u>2,309,91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7,109	100,343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
	<u>117,109</u>	<u>100,343</u>
其他融資成本	16,953	6,564
總融資成本	<u>134,062</u>	<u>106,907</u>
(b)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42	10,070
其他	1,677	3,138
總其他虧損淨額	<u>3,419</u>	<u>13,208</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3,427	2,968
無形資產攤銷	5,329	6,950
折舊總額	94,542	118,897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168)	—
	<u>94,374</u>	<u>118,897</u>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083	(2,451)
— 採購按金	—	(7,05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646	1,077
環境修復費	—	11,624
研究及開發費用(折舊除外)	18,974	20,717
政府補助金	(3,760)	(3,159)
銀行利息收入	<u>(8,998)</u>	<u>(5,787)</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4,361	21,30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98)	358
遞延稅項	(7,414)	(1,660)
	<u>6,749</u>	<u>19,999</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另一間附屬公司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鴻宇電子」)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現正申請將該優惠所得稅待遇由二零一八年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行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將繼續再享有該15%的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b)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一八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七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7,5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26,45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45,033,621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本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6,897	460,7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4,401	109,48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2,764	9,374
超過一年		3,948	2,058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	(a)	508,010	581,702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		412,829	146,266
應收款項		920,839	727,968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b)	732,298	477,014
		1,653,137	1,204,982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2,2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80,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並無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a) (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責任。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2,981,000元及人民幣224,0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112,000元及人民幣481,543,000元)。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精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三個月內		386,346	498,9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7,734	30,51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1,934	62,75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728	19,684
超過兩年		6,400	8,888
應付債項總額		549,142	620,752
應付票據		361,102	160,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5,284	484,058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76,386	644,058
應付採礦權款項		80,557	79,554
遞延收入		80,390	80,390
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		50,000	5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	23,629	23,335
應付股息		1,260	1,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61,364	1,499,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95	—
		1,562,759	1,499,349
非流動			
清拆成本	(c)	52,061	50,147
遞延收入	(a)	92,003	94,713
		144,064	144,860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用於勘探礦物及建設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現金淨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2,06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47,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靈寶市達仁鑫偉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達仁鑫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靈鑫黃金冶煉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達仁鑫偉增加於靈鑫黃金冶煉註冊資本之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亦向達仁鑫偉授予沽出認沽期權，賦予其權利出售其於靈鑫黃金冶煉之全部權益，代價包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9%計之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之贖回價現值人民幣50,000,000元已記賬為即期應付款。

1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華鑫銅箔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7,000元。完成出售華鑫銅箔後，華鑫銅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華鑫銅箔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6,444公斤（約207,179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884公斤（約60,572盎司），同比增加約41.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2,879,894,000元，同比增加約24.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7,54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8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虧損主要是由於冶煉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冶煉分部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購買金精粉，以維持冶煉生產設施高使用率；及(ii)由於冶煉廠維修保養及環保設備升級，冶煉廠暫停運作約一個月。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貸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93,626,000元至約人民幣5,587,037,000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41個採探礦權，面積1,575.08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02噸（1,608,180盎司）及136.08噸（4,375,073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207	310	726	684
合質金	公斤	330	316	411	385
合計	公斤	537	626	1,137	1,069
合計	盎司	17,265	20,126	36,555	34,36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5,67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04,697,000元減少約29.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河南、新疆、內蒙及吉國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30.0%、44.8%、10.5%及14.7%。本集團合質金生產減少約81公斤至約330公斤，金精粉生產減少約519公斤至約207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5,727,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63,76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6.57)%，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約(20.9)%。

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主要原因是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更新生產安全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份起停止生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恢復生產。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6,444	5,691	4,560	4,578
	盎司	207,179	182,970	146,607	147,186
白銀	公斤	11,200	13,007	7,142	9,650
	盎司	360,088	418,185	229,621	310,255
電解銅	噸	5,557	11,179	3,493	2,975
硫酸	噸	51,464	53,327	39,334	39,942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93,5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411,600,000元增加約48.3%。報告期內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冶煉廠停工影響，出售的金錠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4.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購買5,396噸電解銅並出售給第三方。

排除暫停約一個月的生產，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843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64.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金回收率約96.89%，銀回收率約73.76%，銅回收率約96.61%，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78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溢利人民幣66,97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2)%，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7%。

期內冶煉分部收入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冶煉廠因環保問題停產三個月。冶煉分部業績虧損主要是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購買金精粉，以維持冶煉生產設施高使用率及由於維修保養及環保設備升級，冶煉廠暫停運作約一個月。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 噸/ 平方米)	金額	銷售數量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 噸/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錠	1,551,786	5,691公斤	272,674	1,260,318	4,578公斤	275,299
白銀	40,545	13,007公斤	3,117	32,723	9,650公斤	3,391
電解銅	455,882	10,285噸	44,325	69,467	1,784噸	38,939
銅箔	803,428	10,578噸	75,953	859,113	11,502噸	74,693
撓性覆銅板	2,142	27,925平方米	77	6,271	77,600平方米	81
硫酸	7,604	53,327噸	143	2,406	39,942噸	60
金精粉	1,894	8公斤	236,750	74,367	309公斤	240,670
其他	21,806			11,927		
稅前收入	2,885,087			2,316,592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5,193)			(6,673)		
	<u>2,879,894</u>			<u>2,309,919</u>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79,8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7%。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及電解銅的數量上升，故金錠及電解銅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也增加。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銅箔生產數量約10,589噸，同比減少843噸或7.4%。銅箔銷售數量約10,578噸，同比減少924噸或8.0%。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重點開展各類礦山勘探工作，加快重大項目建設，嚴格控制成本，確保本公司盈利。由於本公司債務水準風險高，特別是在中國的信貸緊縮環境，有關高水準之債項會妨礙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的融資能力及持續經營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發佈有關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告。如果成功出售寶華鑫銅，本公司將減少餘下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並專注於採礦及冶煉作為其主要業務，但亦會尋找可能出現的潛在新投資機會。公司還將確保生產工廠的生產量最大化。出售華鑫銅箔所得款項一定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協助其未來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120,9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42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235,3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9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4,550,0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2,443,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982,4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1,362,000元)。流動比率為0.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5,587,03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3.00%至6.98%，其中約人民幣4,381,10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96,495,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909,435,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2,276,00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6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7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35,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60,9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23,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70,0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吉國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501,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250,000元)的租賃公司貸款由機器及設備、礦井、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86,5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國有資產」)擔保及人民幣45,000,000元由靈寶金盛礦業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69,73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76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948,8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34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0,0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43,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67,3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2,25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66,20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黃金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相關銅箔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80,22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7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45,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48,168,000元，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約人民幣201,331,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6,83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894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陳建正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汪光華先生及石玉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